

臺北市政府 衛生局

112 年度補助地方推動綜合保健工作計畫

年度成果摘要

工作項目：子計畫 1：菸害防制工作

目標項目一：落實菸害防制法執行成果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1、各法條之稽查輔導成果目標數為 5 萬 5,105(家數)及 9 萬 7,424(家次)	各法條之稽查輔導成果自 112 年 1 月 1 至 11 月 30 日止，稽查 43 萬 3,160(家數)；達成率 786.06%；稽查 50 萬 4,487(家次) 達成率 517.83%。	已達原定成效
2、第 18 條、第 19 條禁菸場域之稽查目標數為 6 萬 307(家數)及 6 萬 9,288(家次)	禁菸場域之稽查成果自 112 年 1 月 1 日 11 月 30 日止，稽查 7 萬 3,188(家數)達成率 121.36%；稽查 8 萬 2,391(家次)達成率 118.91%。	已達原定成效
3、菸害防制法人民陳情案件達成率達 100%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共計受理健康署函轉陳情案件共 21 件，並依限回復辦理情形，達成率 100%	已達原定成效
4、本局依法加強菸害防制法稽查取締工作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本局稽查 50 萬 4,487 次，計開立 770 件裁處書，罰鍰金額 384 萬 3,000 元。	已達原定成效
5、辦理菸害防制執法人員訓練，以提昇稽查服務成效與品質	辦理教育訓練，提升本府行政委任機關及本局稽查人員稽查專業品質水準，於 112 年 9 月 22 日、9 月 23 日辦理 2 梯次「112 年度衛生稽查實務研習班」，共 68 人次參訓。	已達原定成效
6、辦理「販菸業者研習	112 年 7 月 10 日辦理「販菸業者研	已達原定成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會」，提升販菸業者自主管理	習會」，邀集販菸業者參加，加強菸害防制法之認知，強化拒售菸品予未滿 20 歲者，共計 22 人次參訓。	效
7、本局 112 年委託專業團體進行「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實地考評」	本局於 112 年 2 日至 13 日「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實地考評」結果，共計考評 240 家、合格 212 家，禁菸場所合格率为 88.3%。	已達原定成效
8、加強青少年菸害防制稽查工作，針對防止業者供應菸品予未滿 20 歲青少年之相關措施	本局自行稽查及委外輔導販售菸品商家未販菸予未滿 20 歲青少年，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共計稽查 18,124 家次，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7 條規定，計開立 2 件裁處書，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已達原定成效
9、結合本府跨單位合作，加強維護公共安全之聯合稽查，以提升本府整體稽查成效，有效防制菸害，提供本市民眾優質健康的無菸環境	配合本府辦理公共安全聯合稽查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共計稽查 97 家場所，共計查獲 3 場所違反菸害防制法規定(提供吸菸相關器具)，計開立 4 件裁處書，罰鍰新臺幣 4 萬元整。	已達原定成效
10、辦理類菸品、指定菸品(即電子煙及加熱菸)實體店面及網路媒體稽查取締	本市新興菸品(電子煙及加熱菸)實體店面稽查及網路媒體監測成果： (1) 建立本市類菸品、指定菸品實體販賣商家名冊，進行列管，本市原列管 60 家，於臺北市新興菸品自治條例及菸害防制法修法並經本局稽查取締後，目前僅剩 11 家(以維修店或其他販售商品販售名義營業)，持續不定期派員稽查，杜絕類菸品、指定菸品	已達原定成效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p>實體店賣販賣通路。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實體通路合計稽查 145 家次，</p> <p>A. 菸害防制法裁處成果：</p> <p>a. 第 15 條第 1 項（實體店面），開立 1 件裁處書，罰鍰新臺幣 20 萬元整。</p> <p>b. 第 15 條第 1 項（輸入），開立 11 件裁處書，罰鍰新臺幣 55 萬元整。</p> <p>B. 臺北市新興菸品自治條例裁處成果：</p> <p>a. 第 9 條第 1 項（實體店面），開立 1 件裁處書，罰鍰新臺幣 1 萬元整。</p> <p>b. 第 9 條第 1 項（輸入），開立 4 件裁處書，罰鍰新臺幣 4 萬元整。</p> <p>(2) 本局加強取締，杜絕網路媒體販賣菸品、類菸品及指定菸品之行為；對網路平台、實體通路官網、FB、IG 等進行關鍵字監測及查緝，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計稽查 4,451 次；並受理 222 件網路媒體檢舉案件（含電子煙案 170 件；加熱菸 6 件；菸品 30 件；菸品形狀 16 件）。</p> <p>A. 菸害防制法（行為時）第 5 條 1 件，罰鍰新臺幣 1 萬元。</p> <p>B. 菸害防制法裁處成果：</p>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a. 第 8 條 4 件，罰鍰新臺幣 4 萬元。 b. 第 15 條第 1 項(網路)2 件，罰鍰新臺幣 40 萬元。 C. 臺北市新興菸品自治條例裁處成果：第 9 條第 1 項(網路)9 件，罰鍰新臺幣 11 萬元。	

目標項目二：提供及運用地方資源辦理戒菸服務網絡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1、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場數達 4 場	為提升戒菸服務專業度，及協助已受訓之醫事人員銜接新版課程內容，特結合國泰綜合醫院，共計辦理 6 場次醫事人員戒菸服務專門與繼續實體及線上教育訓練，計有 389 人參與，受訓合格計有 365 人。	已達原定成效
2、辦理戒菸班數達 15 班	為鼓勵吸菸者及早戒菸，持續提供多元便利戒菸服務，透過行政契約委託 15 家醫院深入社區、職場、校園等場域，開辦共計 22 班次戒菸班，臺北市立聯合醫院(7 班)、三軍總醫院(2 班)、萬芳醫院、關渡醫院、臺大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馬偕醫院、三總北投分院、臺安醫院、北醫附醫、國泰醫院、中國附醫北院、和信醫院、宏恩醫院、振興醫院均各 1 班，參與學員數共計 277 人。	已達原定成效
3、參與本局戒菸班課程後	透過行政契約委託 15 家醫院開辦 22	已達原定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1 個月學員平均點戒菸成功率達 33%	班戒菸班，並於最後 1 節課當日算起之第 1 週、第 2 週、第 1 個月、3 個月、6 個月及 1 年持續追蹤學員是否成功戒菸，學員平均課後 1 個月點戒菸成功率為 43.05%。	成效
4、戒菸合約醫事機構提供戒菸治療與衛教達 1 萬人	結合醫療與社區資源，運用多元管道廣為宣導戒菸服務資訊，鼓勵本市醫事機構踴躍申請為國民健康署二代戒菸服務合約醫事機構，及輔導合約醫事機構申請戒菸治療或戒菸衛教品質提升改善措施，以提升本市戒菸服務人數。依據國民健康署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計資料，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共計新增 9 家合約醫事機構及 12 家輔助用藥契約調劑藥局，接受戒菸服務人數計 1 萬 11 人。	已達原定成效
5、辦理社區與職場戒菸宣導達 300 次	結合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市立聯合醫院、無菸醫院等單位，深入社區據點、高吸菸率之企業職場、共餐據點及養護機構，共計辦理 508 場次戒菸服務與菸品(含新興菸品)危害宣導。	已達原定成效
6、社區與職場戒菸宣導達 3 萬人次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參加社區與職場戒菸宣導計有 4 萬 8,572 人次。	已達原定成效
7、吸菸孕婦與或與孕婦同住吸菸家人接受戒菸服務達 150 人	加強輔導本市各無菸醫院及其他設有婦科與產科之醫療院所，運用門診時段與媽媽教室，瞭解孕婦主動	已達原定成效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p>與被動菸害暴露情形，並註記於病例中，即能於例行性產檢，由醫事人員提供戒菸衛教服務與菸品及新興菸品危害宣導，112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止，共計提供279位吸菸孕婦及其吸菸同住家人接受戒菸服務。</p>	
<p>8、轉介本市民眾使用戒菸專線服務人數達400人</p>	<p>結合各醫事機構及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並運用市府公務行政資源(台北通 APP、跑馬燈、廣播、發佈新聞稿、簡訊與捷運月台電視)及網路資源(如官方網站、我是台北人市府臉書、臺北市政府官方 LINE 等)持續加強宣導修正後菸害防制法規定、菸品對健康的危害、戒菸專線服務訊息，轉介及鼓勵吸菸民眾踴躍使用戒菸專線。112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止，共計轉介1,662位吸菸民眾，依據國民健康署戒菸專線服務中心公布統計資料顯示，112年1月至9月本市計有719人成功完成諮詢服務，已達中央考評目標值392人(183.4%)。</p>	<p>已達原定成效</p>
<p>9、戒菸服務(含二代戒菸、戒菸專線、戒菸班、戒菸諮詢等)涵蓋率達6%</p>	<p>統計112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止，本市吸菸者接受戒菸服務人數(含戒菸治療：7,026人、戒菸衛教諮詢：7,679人、戒菸專線：719人、戒菸班：277人等)總計1萬5,701人，佔本市吸菸人口數19萬6,386</p>	<p>已達原定成效</p>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人之涵蓋率 7.99%。	
10、接受戒菸衛教人數佔總二代戒菸服務人數比率達 40%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顯示，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共計提供 1 萬 11 人二代戒菸服務，其中計有 7,679 人同步接受戒菸衛教服務，戒菸衛教比率達 76.71%。	已達原定成效
11、吸菸民眾對戒菸服務管道認知率達 80%	依據本局委外辦理之「112 年臺北市成人吸菸行為調查」結果顯示，受訪 1,211 位吸菸者中有 82.3% 知道衛生醫療單位有提供戒菸服務(依序為戒菸門診、戒菸專線、戒菸班)，顯示本局宣導策略已達預定成效。	已達原定成效

目標項目三：辦理青少年菸害防制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1、開立查獲未滿 18 歲吸菸青少年戒菸教育裁處書案件數達 80 件	查獲未滿 20 歲吸菸青少年參與戒菸教育人數：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已開立未滿 20 歲吸菸者戒菸教育裁處書件數計 80 件，目標達成情形 100%	已達原定成效
2、查獲未滿 18 歲吸菸青少年完成戒菸教育比率達 90%	查獲未滿 20 歲吸菸青少年參與戒菸教育完成率：開立裁處書 80 件，計有 73 案已完成戒菸教育，完成戒菸教育比率達 91.25%，目標達成情形 100%。	已達原定成效

<p>3、以喬裝測試方式抽測 120 家菸品販售業者，以了解臺北市菸品販售業者違規賣菸予未滿 20 歲者之情形</p>	<p>本局自行委託專業團隊抽測臺北市 300 家禁菸場所，合格家數共計 187 家，合格率為 62.3%，亦請稽查人員加強稽查及輔導不合格之禁菸及販售菸品場所，以符合菸害防制法規範。</p>	<p>已達原定 成效</p>
<p>4、宣（輔）導商家拒售菸品予未滿 20 歲、拒售酒、檳榔予未滿 18 歲者達 1,867 家數</p>	<p>結合本府警察單位、少警隊內少年輔導委員會、本局所屬衛生稽查科及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加強校園周邊 2,009 家次販菸業者宣導不得販售菸品予未滿 20 歲及不得販售酒、檳榔予未滿 18 歲青少年。</p>	<p>已達原定 成效</p>
<p>5、高中職以下學校菸害防制宣導達 100 場數</p>	<p>結合本府教育局、健康促進學校及市立聯合醫院與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共計辦理 138 場校園菸害宣導，以強化師生對新興菸品危害與戒菸資源認知，並響應成為無菸家庭，共同保護青少年健康。</p>	<p>已達原定 成效</p>
<p>6、高中職以下學校菸害防制宣導參與達 6,000 人次</p>	<p>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高中職以下學校菸害防制宣導參與達 1 萬 726 人次。</p>	<p>已達原定 成效</p>
<p>7、青少年菸害防制多元宣導管道達 5 種類</p>	<p>運用網站、海報、單張、網路活動、台北通 APP、我是台北人官方臉書及捷運車廂海報等 7 種多元管道方式，廣為向青少年宣導修正後菸害防制法規定及新興菸品危害，並加強輔導青少年正確使用戒菸管道成功拒絕菸害。</p>	<p>已達原定 成效</p>

8、製作青少年菸害防制網路或數位宣導教材達 2 款	結合青少年常閱讀外文刊物(空中英語教材),製作 2 款青少年菸害防制網路教材： (1)LINE TV 空中英語教室宣導教材 (2)空中英語教室 FB 粉絲專頁宣導教材	已達原定成效
9、青少年菸害防制宣導教材使用達 1 萬 5,000 人次	委託空中英語所製作 2 款青少年菸害防制網路教材,共計有 1 萬 5,295 人次完成瀏覽,並計有 9 萬 2,965 人次點閱 LINE 貼文。	已達原定成效

目標項目四：營造無菸支持環境，透過地方通路進行菸害防制宣導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1、依菸害防制法公告禁菸場所達 3 處	為維護師生、家長及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建構戶外無菸環境，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新增公告以下 7 處戶外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1)「大稻埕遊客中心所屬騎樓，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2)「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木柵校區周邊人行道，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3)「臺北市文山區景新合署大樓所屬室外場所及周邊人行道，自 112 年 6 月 1 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已達原定成效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4) 「東吳大學城中及外雙溪校區周邊人行道，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5)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民小學全部周邊人行道，自 112 年 8 月 30 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6) 「臺北市私立貝兒托嬰中心周邊人行道，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7)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全部周邊人行道，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2、宣導無菸環境達 120 場	結合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及市立聯合醫院等單位，共計辦理 192 場無菸環境與禁菸場所規定宣導。	已達原定成效
3、參與無菸環境宣導人次達 1 萬 5,000 人次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參加無菸環境宣導講座或活動計有 1 萬 6,787 人次參與。	已達原定成效
4、辦理拒菸志工教育訓練達 4 場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結合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共計辦理拒菸志工教育訓練 13 場，提升志工對修正後菸害防制法認知與勸戒菸技巧。	已達原定成效
5、培訓拒菸志工達 100 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計有 303 人參與衛生保健與菸害防制志工培訓課程。	已達原定成效
6、禁菸場所巡邏次數達 3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	已達原定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萬次	拒菸志工及本市各機關、各級學校等單位同仁共計巡邏本局公告之戶外禁菸場所達 6 萬 6,309 次。	成效
7、無菸環境多元宣導管道達 5 種	結合市府相關局處、社區、校園、職場及醫療資源，運用跑馬燈、簡訊、捷運月台電視、我是台北人官方臉書、台北通 APP、海報單張及廣播 7 種等多元管道方式等廣為宣導修正後菸害防制法相關禁菸場所規定。	已達原定成效
8、運用多元管道宣導無菸環境觸及達 8 萬人次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發布無菸環境(含修正後菸害防制法規、臺北燈會周邊場域及其他公告之戶外禁菸場所資訊)相關訊息，共計宣導 14 萬 4,713 人次。	已達原定成效
9、結合本年 WHO 宣導主軸辦理世界無菸日場次達 3 場、人數達 2,000、成效達 5 種形式	運用市府大樓外跑馬燈、醫院網站、公文轉發、宣導動畫錄製及發布新聞稿 5 種等多元管道方式，廣為宣導 2023 年世界無菸日主題「我們需要糧食，而非菸草」與 2021 年世界無菸日主題「承諾戒菸」資訊，並辦理 3 場宣導活動，共計觸及達 5,798 人次。	已達原定成效

目標項目五：辦理菸酒檳榔危害整合倡議及宣導執行成果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1、辦理「戒菸、節酒、戒檳」之社區保健志工教育訓練達 4 場次、100	結合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辦理「戒菸、節酒、戒檳」志工教育訓練達 13 場，共計有 303 人完成訓練課	已達原定成效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人數及向 3 萬民眾宣導。	程，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結合志工及社區、職場與醫療資源共計 4 萬 3,735 人次民眾宣導菸、酒、檳危害防制及相關戒治資源。	
2、參與「戒菸、節酒、戒檳」相關宣導教育活動民眾之認知率前後測提升比率達 10%。	結合本局所屬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深入高吸菸率與高嚼檳率職場與企業辦理「菸檳酒危害防制」宣導，民眾參與活動後認知率平均達 95% 以上，前後認知提升達 13.9%。	已達原定成效
3、辦理社區、學校及職場等團體「戒菸、節酒、戒檳」活動宣導達 50 場、參與 6,000 人	結合市立聯合醫院、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社區、職場資源，辦理「戒菸、戒檳、節酒」宣導達 96 場，共計有 7,512 人參與。	已達原定成效
4、利用各類媒體通路加強宣導種類宣導「戒菸、節酒、戒檳」議題達 6 種成效及達 2 萬人次	結合教育局、各級學校與醫療資源，運用網站、海報、講座、網路活動、廣播及清潔車布條等 6 種管道共同廣為宣導，以提升民眾「戒菸、節酒、戒檳」認知，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共計宣導達 2 萬 6,747 人次。	已達原定成效
5、宣（輔）導商家拒售菸品予未滿 20 歲、拒售酒、檳榔予未滿 18 歲者達 1,867 家數	結合本府警察單位、少警隊內少年輔導委員會、本局所屬衛生稽查科及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加強校園周邊 2,009 家次販菸業者宣導不得販售菸品予未滿 20 歲及不得販售酒、檳榔予未滿 18 歲青少年。	已達原定成效